

依此比例調整，以三班制固定班之護理人員而言，如每月上 20 天夜班，每月將可增加 2,000 元至 4,000 元。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9)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之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均已將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納入服務，如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戒菸服務、癌症篩檢（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等），可有效減少其因罹病而無法工作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及因治療疾病產生之經費負擔。其中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 1 次檢查、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檢查。至陳委員所提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已錄案研參。
- 二、另鑑於我國單親家庭比例提升，為協助單親家庭，內政部已辦理相關扶助措施，包括經濟扶助、托育服務、住宅租金補貼、教育補助、健保費補助及福利服務等，並提供相關生活津貼、福利資源及諮商輔導。未來將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網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建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辦理單親家庭服務研討會，以加強對單親家庭之服務，並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1)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竹南園區緊急醫療照顧，曾於民國 97 年與竹南基地廠商、同業公會共同研商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事宜，並經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經營者東元醫院評估，如以新竹基地診所模式經營，因竹南就業人數少，所需繳納費用較高，廠商接

受程度不高；又目前銅鑼園區因仍持續進行開發工程中，僅有客家文化園區及 2 家廠商正式進駐，未來將依園區廠商實際進駐成長狀況及考量廠商需求，再評估引進設置員工診所之可行性。另苗栗地區現有區域教學醫院 2 家（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及為恭紀念醫院）及地區醫院 14 家，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8）

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1）年 8 月發布之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 1.66%，較 5 月預測 3.03% 下降 1.37 個百分點。鑒於當前經濟情勢走緩，企業面臨獲利能力下降，營運成本增加之風險提高，若在經濟景氣尚未呈現好轉前，再調升基本工資而增加企業人事成本，恐不利邊際勞工之就業。
-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行政院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於本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並以反映去（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每月基本工資由現行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 1.42%；另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案經報院核定，時薪部分同意依上開建議調整；月薪部分可採上開建議，惟應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9）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失智症預防及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失智症之預防、篩檢及照護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 7 月會銜內政部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已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納入選擇辦理項目之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除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並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